

合同编号: ZJHZ-ZCXS0035

汉中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承揽方(乙方): 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10月 16日



甲方（采购人）：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成交人）：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揽方向委托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汉中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

2. 项目地点

汉台区。

二、服务内容

对汉中市境内纳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且尚未开展过采样调查工作的 2 个优先监管地块完成信息调查、布点方案编制、钻探采样、分析测试、数据分析、档案整理开展全过程外部质量控制，初步掌握优先监管地块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状况，提出污染管控建议和措施，并形成相关成果报告。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四、质量标准

《优先监管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等项目涉及的各项标

准规范。

五、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项目实施方案、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澄清、措施补充文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等。

六、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圆（小写：429000.00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按包干方式计价，包括现场勘察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税金等履约过程中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七、费用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分 2 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第二次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咸宁中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1001734300052509079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延迟提供

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八、提交成果

1. 成果资料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以电子和书面方式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包括成果报告、图件、附件材料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成果：

- (1)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重点监测报告 1 份；
- (2) 陕西汉中汉江制药化工公司重点监测报告 1 份；
- (3) 质控报告 1 套；
- (4) 实施污染管控地块清单 1 份；
- (5) 汉川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管控方案 1 份；
- (6) 陕西汉中汉江制药化工公司管控方案 1 份；
- (7) 汉中市优先监管地块重点监测项目总结报告 1 套；

项目完成后，按照优先监管地块数据报送系统相关要求将基本信息、监测方案、监测结果等成果数据进行填报。

2. 成果质量

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项目实施方案、磋商文件等确定的内容和质量要求。

九、成果验收

完成所有约定项目内容并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行政管理等部门审核，视为成果集成通过履约验收。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项目资料、甲方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

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资料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文件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实施项目所获得的数据信息、成果等所有资料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资料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实施项目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实施全流程监督和质控检查，并要求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整改不足且高质量完成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关于项目的设计、方案等技术性文件进行审议，并了解项目的进展。

3. 甲方应接收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4. 甲方对乙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确定的内容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

准进行工作。

2.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保证己方工作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资格条件,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质量负责。

3. 乙方工作过程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障己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并对其负责。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采取合理措施, 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防止发生矛盾纠纷, 并对其负责。

5.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质控检查, 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技术指导工作的。

6.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取得的项目成果等, 乙方有保密义务。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 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乙方工作量占比超出甲方已支付款项占比的, 甲方应当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结算项目价款。

2. 甲方收到验收合格的项目成果后, 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合同价款的, 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 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时交付合格的项目成果的, 应当按项目总价款的 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4.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实施项目所获得的数据信息、成

果等所有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或将之泄露、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因质量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必须在 30 天内完成整改工作，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整改后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6. 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四、协议补充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如遇特殊情况（如不可抗力因素等），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再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纠纷解决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全部费用结算完成后终止。

甲方（盖单位章）：

单位名称：汉中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 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

民主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杨桦

联系电话：13772808388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

乙方（盖单位章）：

单位名称：陕西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

六路南三环辅道 3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王华

联系人：杜微

联系电话：18192076006

签订日期：2025年 10月 16日